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与分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本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关于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二、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本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